

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處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五	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檢 查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	三十二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 事 室 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 計 室 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六十八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